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字珊（原名文翠珊）

選任辯護人 朱峻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6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4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文字珊犯如附表編號1至8「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文字珊明知其並無泰勒絲新加坡演唱會門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期間，在不詳地點，在社群軟體DCARD平台上，以暱稱「Yushannnn」刊登公開貼文而向不特定人佯稱：販售泰勒絲新加坡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如附表所示之人瀏覽後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與文字珊聯繫，文字珊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13」或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sawwwmah」持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聯繫販售門票事宜，如附表所示之人遂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文字珊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

01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支付帳戶）  
02 內。

##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文字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王培琛、江麗妮、吳彥儀、李忠諭、陳映璋、蔡家  
06 芸、被害人孫德沂、張原銘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07 (三)被告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DCARD對話紀  
08 錄、DCARD暱稱「Yushannnn」搜尋紀錄畫面、被告之INSTAG  
09 RAM與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面截圖、告訴人王培琛提供  
10 之星辰銀行金融卡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告訴  
11 人江麗妮提供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告訴人吳彥儀、告  
12 訴人李忠諭、被害人孫德沂、告訴人陳映璋、告訴人蔡家芸  
13 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被害人張原銘提供之網  
14 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中華郵  
15 政帳戶、連線帳戶、街口支付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  
16 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通聯  
17 調閱查詢單、被告之手寫明細。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  
22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5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26 罰金。」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  
27 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  
28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30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31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01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02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03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04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均  
05 未達500萬元）。

06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1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2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3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4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5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6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17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1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9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1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5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26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如附表編號2、3、6所示之人因受  
27 騙而數次匯款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  
28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9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30 罪。

31 (四)又被告就其前開所犯8罪間，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01 分論併罰。

02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業已退還如附表編號1  
03 至3、5至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欺款項；另與告訴人李  
04 忠諭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應視同繳交犯罪所得，符合  
05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均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6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  
08 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  
09 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  
10 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  
11 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99年度台上字第5999  
12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邇來詐欺  
13 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而本案被告時值青壯、四肢  
14 健全，顯具有謀生之能力，竟圖蠅利，任意利用網際網路散  
15 布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詐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次  
16 數即有8次，堪認其本件犯行，影響之層面甚廣。是被告查  
17 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然可  
18 憫之處，況本案關於被告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  
19 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要無量處最  
20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顯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1 餘地。是辯護人請求就被告前述犯行，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  
22 刑，核無可採。

23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  
24 所需，竟以前開方式詐取財物，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  
25 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物之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  
26 尊重，並損及網路社群交易之互信基礎及交易安全，所為實  
27 屬不該；復衡以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且將全數款項返還  
28 予本案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此有警詢  
29 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  
30 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按，暨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本院審理  
31 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1 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  
02 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  
03 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  
04 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八)至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本案予以被告緩刑之諭知。然審酌被  
06 告前即因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  
07 以106年度審原簡字第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  
08 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前已因同類型、  
09 同罪質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並諭知緩刑，惟被告卻未  
10 能知所警惕、記取教訓，竟再為本案之犯行，且本件被告所  
11 為之加重詐欺取財之次數即有8次，本院衡酌前情，認不宜  
12 予以緩刑之諭知。

13 (九)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421號移送併  
14 辦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然同一，當為起訴  
15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得之財物，分別屬被告於附表編  
18 號1至8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實際  
19 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惟被告事後已退還如附表編號1  
20 至3、5至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欺款項，並與告訴人李  
21 忠諭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於上述，堪認被告原先獲取  
22 之犯罪所得，業因賠償而遭剝奪並返還予告訴人、被害人，  
23 因其不法行為而破壞之財產秩序狀態業已獲得回復，參酌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自不應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詐  
27 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沒收規定，  
29 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  
30 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  
3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1 是被告本案犯行使用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資料，原應依詐欺防  
0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前開帳戶資料並  
03 未扣案，考量該等資料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  
04 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05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6 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07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0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淑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罪名、宣告刑
1	王培琛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7日23時3 1分許/1萬元	連線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2	江麗妮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2日19時4 7分許/5,000元	連線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113年2月4日22時3 7分許/5,000元		
3	吳彥儀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15日17時 35分許/1萬元	連線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113年2月15日17時 36分許/4,000元		
4	李忠諭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1日0時2 分許/5,000元	中華郵政 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5	孫德沂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1月31日10時 21分許/14,000元	連線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6	張原銘 (未提告)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4日18時3 0分許/1萬元	連線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113年2月4日18時3 9分許/5,000元		
7	陳映瑋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16日22時 57分許/23,000元	連線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8	蔡家芸	佯稱販售 泰勒絲演 唱會門票 云云	113年2月14日13時 21分許/4,000元	街口支付 帳戶	文宇珊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六 月。

